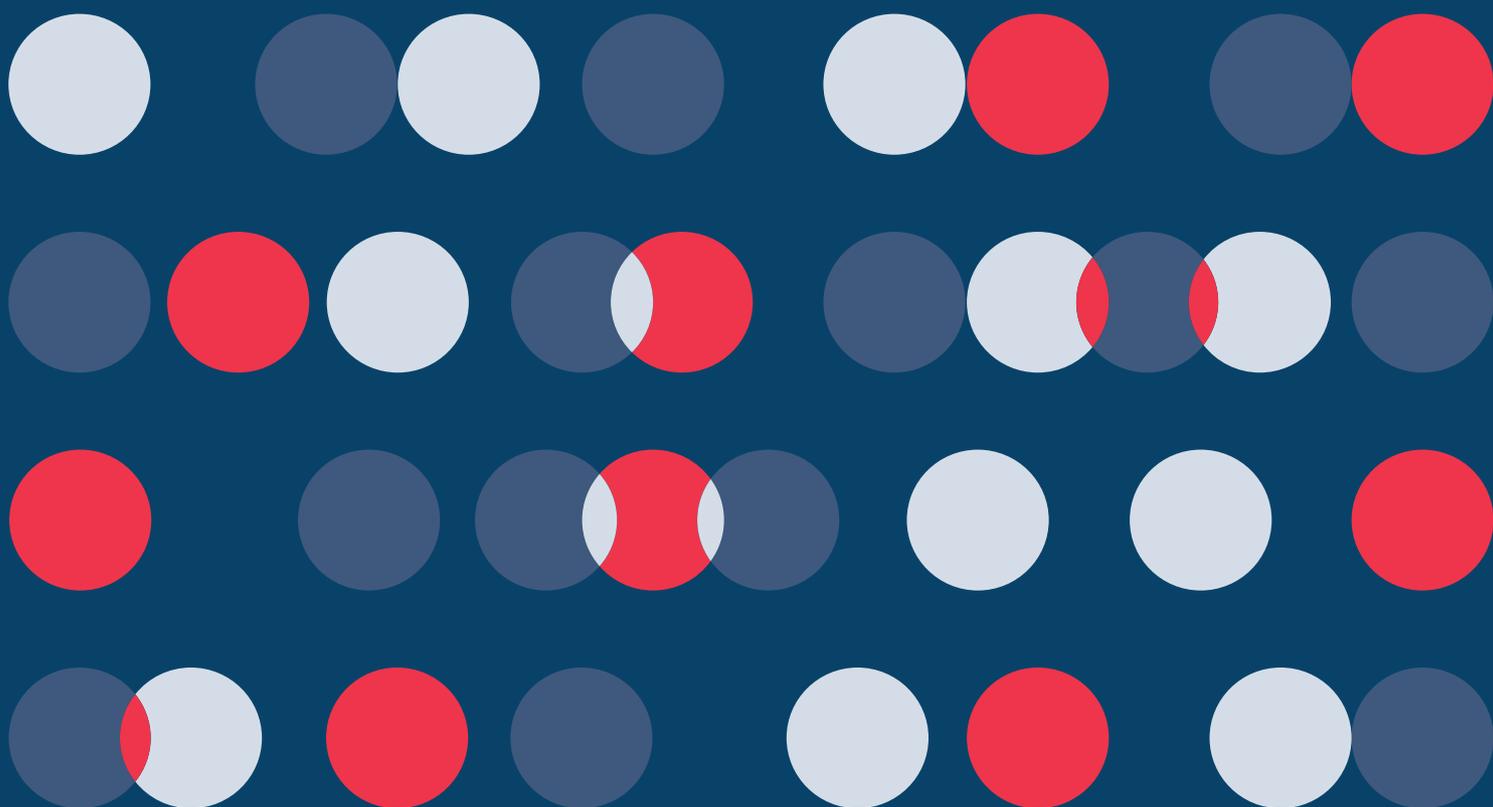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

資料文件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
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件並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無任何章節或條款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深港通」）進行者，其買賣、結算及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完全取決於相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儘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取自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或會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過程中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本文件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資料或作出的表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歷史

版本	發布日期	章節編號	狀態
1.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全部	初稿
1.1	2018 年 1 月 8 日	附錄二被最新版本的技術規範 取代	修訂稿

目錄

第 1 節：引言	1
第 2 節：適用於北向交易的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5
第 3 節：對北向交易監察工作的影響	20
第 4 節：暫定實施時間表	21
附錄一：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示意圖	22
附錄二：技術設置	23

第 1 節：引言

1. 現今證券市場規模龐大且更趨複雜，國際監管機構紛紛制訂對投資者身份識別要求以便更有效地監察交易活動。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正分別準備實行投資者識別制度，作為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二」 (MiFID II) 及美國 Consolidated Audit Trail (CAT) 計劃的一部份。在亞太區，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ASIC) 自 2014 年 3 月起亦在其規則中引入相關條文，要求市場參與者須在買賣盤、交易和交易報告中提供投資者識別資料。上述國際趨勢亦順應了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 就證券監管提出的「保護投資者，確保市場的公平、高效及透明，減少系統性風險」三項基本目標的要求。
2.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正與香港交易所一起研究如何有效地實行投資者識別制度，在客戶而非券商的層面上識別買賣盤，以更好地偵測潛在失當行為 (即「香港模式」¹)。
3. 目前內地證券市場採用看穿式交易及結算模式。在此模式下，每名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RQFII) 均須開立「一碼通」賬戶，此賬戶會對應其在內地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賬戶。所有遞交至內地交易所的買賣盤均必須附載相關證券賬戶號碼，直至結算完成。該等賬戶號碼亦會用作其

¹ 詳見香港證監會 [2016-17 年報](#) 第 8 頁。

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前端監控、市場監察及外資持股監察。這與香港證券市場的
安排有別。在香港市場上，投資者在市場範圍內並沒有一個唯一的投資者識別碼²。
因此，透過滬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時，呈交內地交易所的只是執行買賣盤的券商識
別碼。

4. 滬港通及深港通先後於 2014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2 月開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透過聯交所³就滬深港通成立的相應子公司傳遞至內地交易所的北向買賣盤一直未
有附載投資者識別資料。不過，聯交所與內地交易所之間設有協助監察安排，包括
經由聯交所向券商進行查詢以識別個別投資者身份，以配合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
對北向買賣盤及交易進行市場監察。然而，這種安排未能滿足內地證券市場實時、
全面監察市場的需要。

5. 在 2016 年 9 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刊發了[新聞稿](#)，當中提
及目前雙方監管機構已就港方積極推進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建設達成共識。在深港通
開通前，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進一步達成共識，同意相互協助建立滬深港通下
投資者身份識別安排，以維護滬深港通穩定運行。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
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經濟技術合作協議》](#)，訂明將會設定在互聯互通下建立投資者身份識別

² 香港證監會正研究如何有效地在香港實行投資者識別制度，見上文段 2。

³ 此資料文件內所指的「聯交所」在適用時或包括其就滬深港通成立的相應子公司。

機制的時間表。

6. 因此，香港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著手研究根據有關模式及時提供北向交易投資者資料的可行性，而該模式應在中國證監會及內地交易所達成一致後才制定。經過多次討論，亦考慮了香港市場慣例，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針對滬深港通的投資者識別碼的大綱達成共識，香港交易所亦將在此基礎上與市場緊密合作並落實方案。此擬定模式建基於券商為其每個北向交易客戶分配一個唯一的數字編碼（即「券商客戶編碼」）及向聯交所提供該客戶的投資者識別資料（即「客戶識別信息」）。此擬定模式只用作市場監控及監察目的。於 2015 年 3 月推出用作前端監控的特別獨立戶口（SPSA）模式不受本方案影響。對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引入投資者身份識別模式，一方面是本著透明、公平的原則，另一方面也是順應國際證券市場監管變革發展趨勢的需要。

7. 本資料文件介紹了香港交易所就滬深港通北向交易而提出的擬定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方案背後顧及了市場參與者能否在短時間內實行的實際考量。香港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已就資料文件所述的擬定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和實施時間表與內地監管機構及交易所進行了討論。該擬定模式的實施是協助內地交易所和監管機構根據主場原則進行市場監管及監察的關鍵一步。

8. 就香港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在滬深港通南向交易方面所面對相類似的市場監管及監察問題，在相互監管合作、公平及對等原則下，中國證監會已同意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相類似的有關南向交易的投資者識別資料，並會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實施後儘快實施。

第 2 節：適用於北向交易的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概覽

9. 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每位北向交易的客戶編派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每個券商客戶編碼應與該特定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該等信息包括客戶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每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文件，即載有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配對文件」）。如聯交所未能於 T-1 日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個別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或該等配對資料未能通過相關的有效性核查⁴，該客戶不得在 T 日就北向交易落盤⁵。「T 日」及「T-1 日」指在現時北向交易日曆內的北向交易日。
10. 在 T 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每個北向買賣盤實時附加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其後該等買賣盤將被傳遞至內地交易所。請參閱附錄一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示意圖。

何謂「券商客戶編碼」？

1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循標準格式（按照附錄二的規定），為其每一北向交易客戶

⁴ 關於有效性核查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段 19 及段 21。

⁵ 儘管有此限制，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得到客戶同意，將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於 T-1 日截止時間或之前送交聯交所，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可在下文段 29 規定的情形下為客戶輸入北向賣盤。

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每個券商客戶編碼都應是唯一的，並能夠識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某一特定客戶，且不同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分配給該客戶的現有內部客戶賬號。

- (i) 一般而言，如客戶 X 在某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開設了多個賬戶，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僅編派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以識別客戶 X。客戶 X 在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下的所有交易賬戶的北向買賣盤都應附上該券商客戶編碼；
- (ii) 儘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只為每個客戶分配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作識別，但是對該客戶持有的聯名賬戶，須編派另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來加以識別。例如，如果上述 (i) 中的客戶 X 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 Y 共同持有一個聯名賬戶，則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該編派另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來識別該聯名賬戶，並附加該券商客戶編碼於該聯名賬戶的北向交易買賣盤 (而非 (i) 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 X 與客戶 Y 的客戶識別信息須於聯名戶口的券商客戶編碼下一併提供；
- (iii) 如客戶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均分別持有賬戶，則該客戶可獲編派多於一個券商客戶編碼，惟必須配對相同的客戶識別信息。

12.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90 條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北向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TTEP)，其責任包括為其每一北向交易客戶編派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向聯交所

提交配對文件及為每個北向買賣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之責任相同（詳見上文段 9 至 11）。為 TTEP 執行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為每個 TTEP 特別預留一段券商客戶編碼範圍供其編派給客戶，確保 TTEP 的客戶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不會同時獲編派同一個券商客戶編碼（見列於下文段 23 (ii) 的範例）。因此，透過多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北向交易的 TTEP 可能須為同一客戶編派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13. 編派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應跟客戶的身份有任何明顯的聯繫，亦應嚴格保密。

尤其，券商客戶編碼不應在一般查詢屏幕、報告或結單（包括向相關客戶發出的結單）中顯示。其查取和使用（即使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內部）也應嚴格限於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人員。

14. 編派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應被更改，也不可重複用於其他客戶。在特殊情況下，

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有需要更改券商客戶編碼，須預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何謂「客戶識別信息」？

15.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就每名個人客戶提供的客戶識別信息應包括：

(i) **名稱**：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客戶全名

- (ii)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香港身份證、所屬國家 / 地區政府簽發的身份證、護照或任何其他官方身份證明文件
- (iv)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

1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就每個機構或公司客戶提供的客戶識別信息應包括：

- (i) **名稱**：公司註冊證明書或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LEI)⁶所示的機構名稱
- (ii)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註冊地點
- (iii)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LEI
- (iv)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證明書的編號或 LEI

17.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及 / 或其聯屬公司) 進行自營交易⁷，應如其客戶一般，為自身編派券商客戶編碼，在配對文件內標記客戶類別為「自營交易」(按照附錄二的規定) 並提供自身的客戶識別信息。TTEP 用於自營交易的券商客戶編碼也應在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 TTEP 客戶預留的券商客戶編碼範圍內。

18.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應作適當安排，以確保客戶識別信息所載的投資者資

⁶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是一組 20 位的數字編碼，能識別出某一特定參與金融交易的個人或機構客戶，該編碼是由全球 LEI 體系本地系統編派，並得到全球 LEI 體系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認。

⁷ 要確定有關買賣盤是否自營交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應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料之準確與更新，並及時知會聯交所任何變動。

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19. 由於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旨在利便滬深港通下內地 A 股市場的買賣監管和監察，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向聯交所呈交其北向交易客戶最新的投資者資料。

- (i) 在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市場演習前，每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應於指定日期（隨後適時公佈）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的配對文件。
- (ii)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 T-1 日規定的截止時間或之前透過配對文件向聯交所提交某一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或該等配對資料未能通過有效性核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不能為該客戶於 T 日遞交北向買賣盤⁸。
- (iii) 如果所提交的配對文件內資料沒有任何變更，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需要再次提交文件。但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如新客戶、投資者資料有變、注銷賬戶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向聯交所提交一個涵蓋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包括那些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沒有變更的客戶）的配對文件。
- (iv) 當聯交所收到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交的配對文件時，其系統會核查文件內容

⁸ 儘管有此限制，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未能得到客戶同意，將其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於 T-1 日截止時間或之前送交聯交所，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下文段 29 規定的情形下為客戶輸入北向賣盤。

的格式，並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回應報告作參考。若記錄中識別有任何格式錯誤，回應報告會提供有問題記錄的列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屆時應更正錯誤並再重新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文件。倘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曾於 T-1 日多次提交配對文件，系統會將該日規定的截止時間⁹前聯交所收到的最後一個配對文件（只包含已通過核查的記錄）傳遞至內地交易所。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於 T-1 日規定的截止時間或之前遞交任何配對文件，聯交所之前收到的最後一個配對文件將被進行處理。

20. TTEP 應遵循上述段 19 的規定向聯交所直接提交包括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的配對文件。每名 TTEP 亦應在配對文件中附上為其客戶或其進行北向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券商代碼。

21. 聯交所會在每個北向交易日將收到的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的配對文件交予內地交易所（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內地交易所或中國結算會綜合及核實收到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如有任何問題，內地交易所或中國結算會通知聯交所，再由聯交所通知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相應券商客戶編碼不可於 T 日用以進行交易，而相關的買賣盤將會被內地交易所拒絕。聯交所將對於北向交易進行前端控制，券商客戶編碼格式不正確的買賣盤將被拒絕；內地交易所亦將對

⁹ 暫定截止時間為 T-1 日的下午 3 時，或其他由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時間。

北向交易買賣盤進行前端控制，券商客戶編碼無效的買盤將被拒絕；對於既不在預設值範圍內，也不在中國結算確認的有效編碼範圍內的券商編碼，其報入的買賣盤將被內地交易所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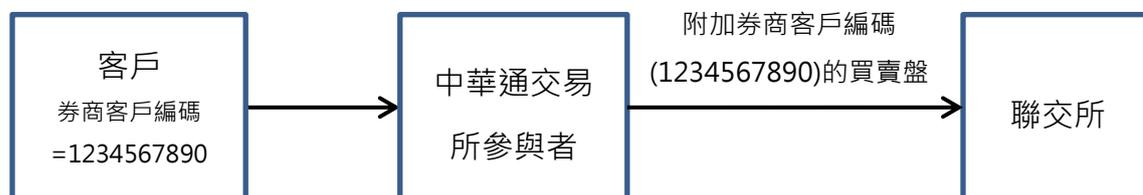
實時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2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遞交買賣盤時，須在客戶的北向買賣盤實時附加相應的券商客戶編碼。如呈交的北向買賣盤無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或所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格式不正確，該買賣盤會被聯交所拒絕。如呈交的北向買賣盤所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無效，該買賣盤會被相關內地交易所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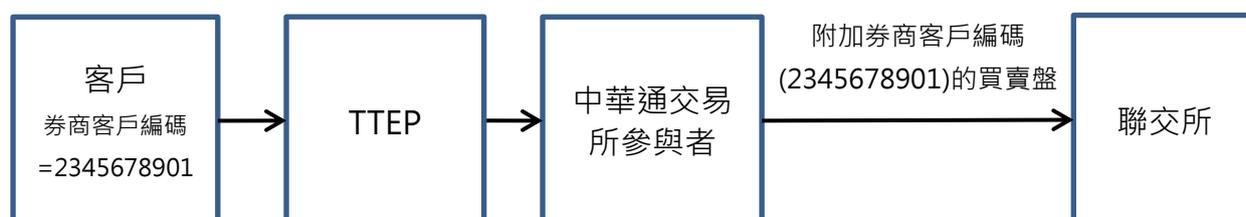
23. 如屬代理交易，應附加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聯屬公司客戶之券商客戶編碼。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是其聯屬公司，券商客戶編碼須編派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客戶，直至該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非聯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相應的客戶識別信息應包括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配對文件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的定義，任何公司若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將被視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聯屬公司。以下為不同情景下就代理交易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不同要求示例：

- (i) 就來自直接客戶的買賣盤而言（例如來自散戶投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買賣盤中包括該客戶的相應券商客戶編碼。在此例中，直接在中華通交易

所參與者開戶的客戶獲分派券商客戶編碼「1234567890」，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呈交該客戶的每個買賣盤時均應附加「12345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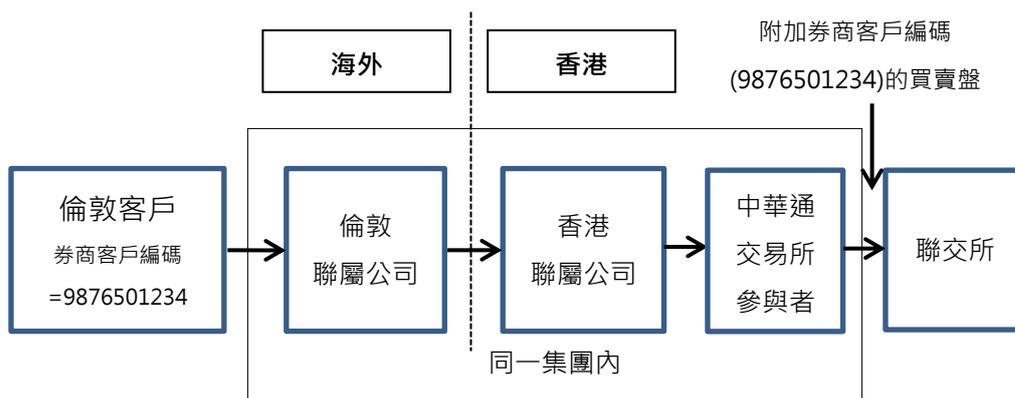


(ii) 如買賣盤來自 TTEP，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買賣盤中提供該 TTEP 編派予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TTEP 應在為其執行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特別預留的券商客戶編碼範圍內編派券商客戶編碼予其客戶。如 TTEP 的直接客戶是其聯屬公司，須使用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券商客戶編碼，直至該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非聯屬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相應的客戶識別信息應包括在 TTEP 的配對文件內。在下例中，該 TTEP 向客戶分派券商客戶編碼「2345678901」，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呈交該 TTEP 客戶的每個買賣盤時須附加「2345678901」。



(iii) 如透過不同的中介人傳遞買賣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包括不屬其聯屬公司

的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在此例中，買賣盤來自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倫敦聯屬公司一名獨立客戶（「倫敦客戶」），而倫敦客戶已獲編派券商客戶編碼「9876501234」，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呈交倫敦客戶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倫敦聯屬公司傳遞的每個買賣盤時均應附加「9876501234」。



(iv) 如買賣盤來自管理多個基金或授權賬戶(一般稱為「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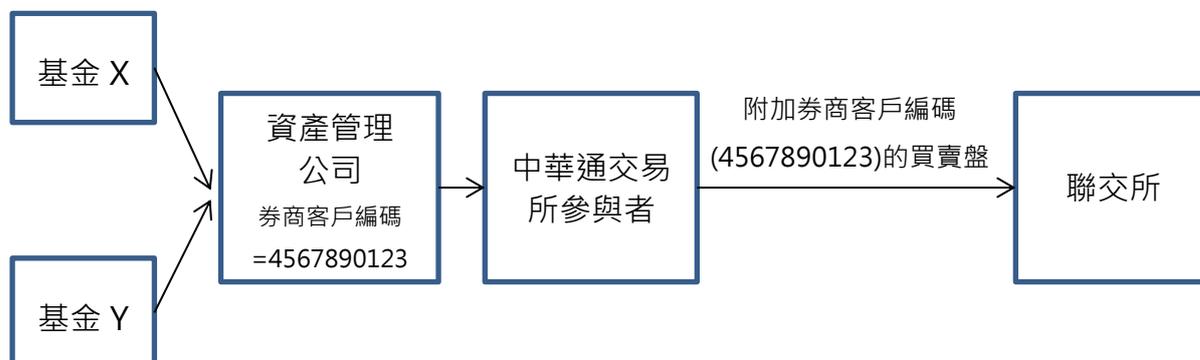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應提供開立有關北向交易賬戶的實體的券商客戶編碼(即券商客戶編碼可以是編派予資產管理公司，亦可以是編派予個別基金，取決於其賬戶開立安排)，而毋須考慮其是否為自己的聯屬公司。

在下例(a)中，北向交易賬戶以資產管理公司名義開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已分派券商客戶編碼「4567890123」予該資產管理公司，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呈交該資產管理公司的每個買賣盤時均應附加

¹⁰ 資產管理公司是指業務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不論經認可與否)的香港證監會許可或註冊人士，或在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持牌、註冊或獲豁免而進行相當於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有權根據書面協議管理他人證券投資的人士。

「4567890123」。

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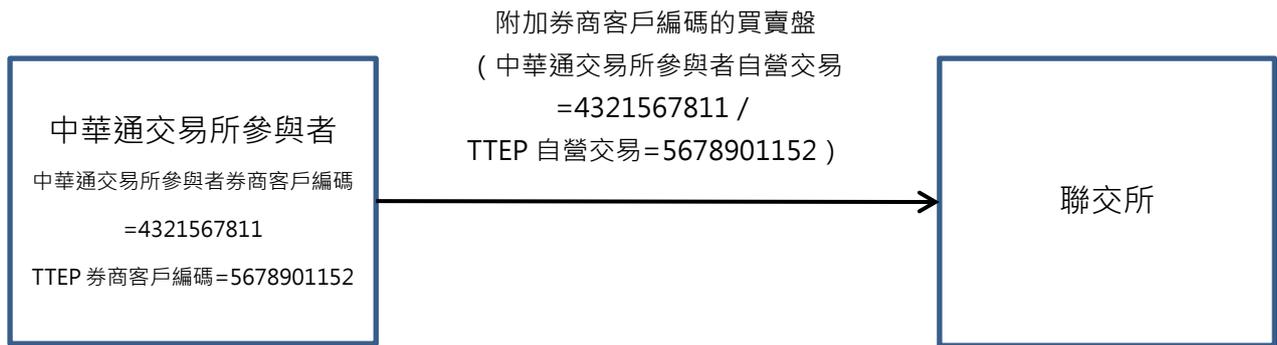
在下例(b)中，北向交易賬戶以個別基金 Z 名義開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已分派券商客戶編碼「5678901234」予基金 Z，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呈交該基金的每個買賣盤時（即使其買賣盤由資產管理公司所提交）均應附加「5678901234」。

例(b)



24. 如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及 / 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以下例子），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向聯交所呈交買賣盤（直接或透過一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時應附加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自身的券商客戶編碼。



25. 有關北向買賣盤及交易的券商客戶編碼資料將被實時送交相關內地交易所。

修訂已提交的券商客戶編碼

26. 倘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知悉任何買賣盤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正確，而該買賣盤尚未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即時取消並重新輸入買賣盤。如買賣盤已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即時向聯交所報告正確資料。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影響

27. 由於配對文件包含個人客戶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信息，該文件將被視為《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釋義下的個人資料。另外，由於券商客戶編碼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所指定並用於識別其客戶，其客戶可包括個人客戶，因此券商客戶編碼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手上也可構成《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而根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TTEP 及 / 或其客戶的所屬國籍、營業或居留的國家或地區，或收集資料的地點，該等資料亦可能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保

護的法例保障。因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和 TTEP 在北向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個人資料時，應遵循《私隱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相關數據保護法例的所有適用要求。

28.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10 及 14B10 條，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作出適當安排（包括取得相關同意），確保聯交所可就此等規則目前所載的目的，在符合適用法律（包括《私隱條例》）的規定下，向相關內地交易所或中國結算披露、轉移及提供客戶及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及個人資料。為落實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聯交所會修訂《交易所規則》，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亦須檢視並在有需要時對其現有客戶文件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或具有相類效力的文件）作出適當修訂，確保其已就北向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個人資料取得其客戶的所有必需授權及書面同意，包括以下各項：

(A) 同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TTEP

- (i) 不時向聯交所及其就滬深港通而成立的各子公司（「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及
- (ii) 在其提交給聯交所子公司的北向買賣盤中附加上券商客戶編碼，該等買賣盤再由聯交所子公司實時轉遞至內地交易所；

(B) 同意聯交所及聯交所子公司

- (i) 收集、使用及儲存（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

識別信息，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

(ii) 不時向內地交易所（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轉移此等資料，及

(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香港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C) 同意中國結算

(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以提供給內地交易所、聯交所和聯交所子公司；

(ii) 使用此類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iii) 向管轄中國結算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D) 同意內地交易所

(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滬深港通下在內地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內地交易所規則，及

(ii) 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證券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上述各項均須完全遵循包括《私隱條例》在內的相關法例。另外，根據《私隱條例》

的保障資料附錄 1 第 3 項原則 (DPP3)，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TTEP 若擬將收集

的客戶個人資料作新的用途（即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未向有關客戶披露的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必須在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新用途前先按規定取得客戶的訂明同意（即明確及自願給予，其後可由資料當事人透過書面通知撤回的同意）。由於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為新引入之安排，在該模式下就有關北向交易安排使用個人資料將會是有關資料的新用途。因此，根據 DPP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TTEP 將有需要取得客戶的訂明同意，除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TTEP 已向客戶取得包括在這些安排下使用個人資料的廣泛同意。就此等目的而言，簡單地通知客戶新安排並不足夠。由於客戶有權根據《私隱條例》隨時撤回其訂明同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TTEP 有必要（如上述）列明，客戶提供適當的訂明同意是客戶使用其北向買賣服務的條件之一。

29.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未能就其個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和 / 或客戶識別訊息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獲得該客戶的必要授權和同意（包括書面及訂明），或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其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資料為無效或不足，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TEP 只能為此客戶輸入北向賣盤（但不包括任何北向買盤）。在沒有所需的授權或同意的情況下，北向賣盤之券商客戶編碼應為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將設不同預設值（按照附錄二的規定）。

30. 根據現時與內地交易所的監察合作安排，客戶資料（即實益擁有權）¹¹可應要求提供予內地交易所。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實施後，聯交所在獲得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外，仍會不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提供北向買賣盤的實益擁有權信息，以協助該等監察合作安排。

¹¹ 例如，如《交易所規則》第 14A10 條及第 14B10 條所述，聯交所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任何北向買賣盤提供有關其客戶的資料（包括與某一個交易（以及給出的指示）相關的最終負責作出交易指示的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或其他）和擬獲得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 / 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個人或實體身份、地址和聯繫方式），用以（除其他目的外）協助內地交易所進行監察和執行內地交易所規則。

第 3 節：對北向交易監察工作的影響

31. 根據現有與內地交易所有關滬深港通市場監察的協議，對於滬深港通下的交易活動

而言，雙方都會盡力向對方提供合理可行的監察合作及調查協助。北向投資者識別碼模式預料可讓聯交所、內地交易所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及時取得更多現成有關北向買賣盤的資料。這將有利於聯交所的市場監察工作。對業界而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亦會因查詢數目可能減少而獲益。此外，北向交易活動中的投資者識別信息可協助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根據主場原則進行其市場監察及監控工作。

32. 內地交易所將以券商客戶編碼為單元進行監察。若發現某券商客戶編碼涉及的訂單

出現異常交易行為，內地交易所可根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採取拒絕接收該券商客戶編碼涉及的所有訂單等相關措施。

33. 聯交所將一如既往按照《交易所規則》執行北向交易市場監控。

第 4 節：暫定實施時間表

34. 北向投資者識別碼模式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推出。以下概述僅供參考：

- **就擬定模式與市場進行溝通 (2017 年第四季)**

現有的中華通中央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CCOG) 並不支援北向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需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CCCG) 將券商客戶編碼隨同北向買賣盤一併呈交。相關的接口規格將於 2017 年第四季公佈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技術設置)。

- **市場系統開發及測試 (2017 年第四季至 2018 年第二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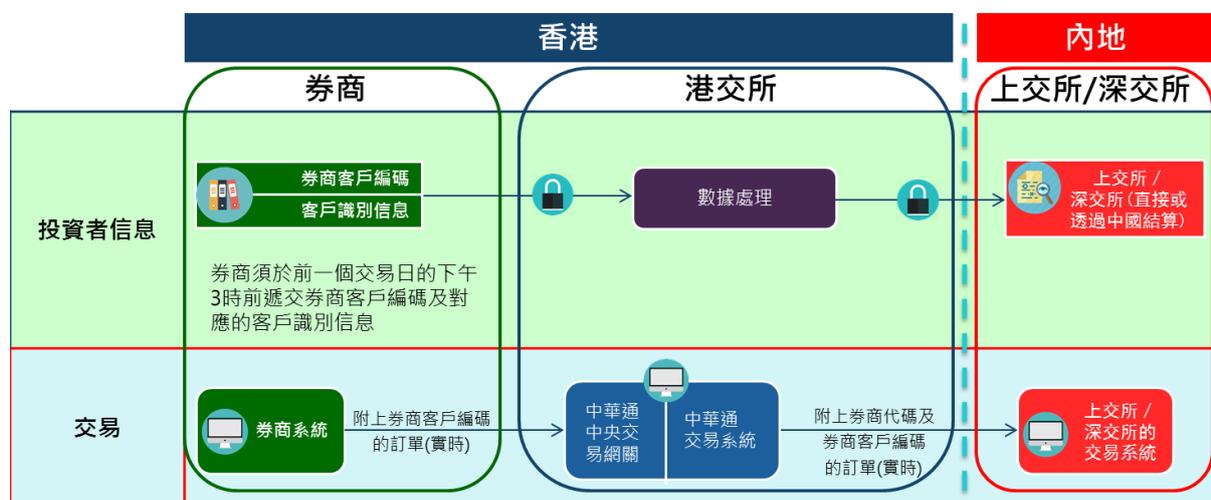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應於 2018 年第一季完結前完成其內部系統的開發，以便之後可透過 CCCG 呈交券商客戶編碼及透過指定設施呈交配對文件。香港交易所將安排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進行測試。

進行市場演習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TEP 須於指定日期 (稍後公佈) 或之前提交所有北向交易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資料。

- **推出 (2018 年第三季)**

待市場準備就緒及相關規則修訂條文獲審批後，北向投資者識別碼模式預期於 2018 年第三季推出。

附錄一：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的示意圖



 數據加密

附錄二：技術設置

最新版本的技術規範 (僅提供英文版本) 已取代此附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 專頁。

